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對在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經股東考慮並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目 (佔總有效票數之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主要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訂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最多384,950,323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透過供股方式或該文件所述條款之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有關供股股份；</p> <p>(b) 謹此批准本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TCL實業同意包銷供股之供股股份餘額(「包銷協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推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p> <p>(c) 謹此批准授予TCL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因供股、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履行就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TCL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p>	<p>109,244,613 (100%)</p>	<p>無 (0%)</p>
<p>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67,398,294股。

誠如通函所闡釋，TCL實業、李先生、薄先生、韓先生、趙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及該等於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上述相關各方(TCL實業、李先生及薄先生除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TCL實業、李先生及薄先生共同持有348,225,576股本公司股份。此外，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儘管上文所載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但供股須待通函所載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時就TCL實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數目及百分比(取決於TCL實業根據包銷協議予以包銷之結果)進一步發表公佈。

假設供股得以完成及基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股權資料，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潛在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將接納 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 全數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a)並無合資格股東 (TCL實業除外)將接納彼等 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及(b)TCL實業將認購其全部 暫定配額及履行其包銷承諾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TCL實業	332,097,696	46.407	498,146,544	46.407	689,909,631	64.271
李先生(附註1)	16,084,080	2.248	24,126,120	2.248	16,084,080	1.498
薄先生(附註2)	43,800	0.006	65,700	0.006	43,800	0.004
韓先生(附註3)	-	-	-	-	-	-
趙先生(附註4)	-	-	-	-	-	-
鄭先生(附註5)	-	-	-	-	-	-
周先生(附註6)	-	-	-	-	-	-
小計(TCL實業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348,225,576	48.660	522,338,364	48.660	706,037,511	65.774
其他股東	367,398,294	51.340	551,097,441	51.340	367,398,294	34.226
總計：	<u>715,623,870</u>	<u>100</u>	<u>1,073,435,805</u>	<u>100</u>	<u>1,073,435,805</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除16,084,080股股份外，李先生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可認購2,651,204股股份，認購價為(a) 3.804港元(545,4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b) 2.108港元(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c) 2.320港元(500,00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d) 3.100港元(1,105,7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於本公佈日期，除43,800股股份外，薄先生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可認購644,748股股份，認購價為(a) 3.804港元(81,81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b) 3.100港元(562,93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3. 於本公佈日期，韓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韓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可認購397,440股股份，認購價為(a) 2.320港元(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b) 3.100港元(247,4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4.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趙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可認購489,367股股份，認購價為(a) 3.804港元(87,27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b) 3.100港元(402,09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5.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鄭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可認購774,822股股份，認購價為(a) 3.804港元(272,72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b) 2.32港元(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c) 3.100港元(402,09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6.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周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可認購136,595股股份，認購價為3.100港元(136,59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就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進一步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楊興平先生及郭愛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劉炯朗先生及石萃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